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

被告 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建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泓達公司)前邀同被告江建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陸續於110年6月3日、111年6月8日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利率4.08%計算，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

01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
03 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泓達公司
04 自112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
06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契
12 約變更約定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交
13 易明細查詢、經濟部商工查詢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23
14 頁反面)。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5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22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建霖

01
02

附表：(新臺幣：元)

請求金額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377,932元	360,383元	利息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違約金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549元	利息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違約金	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